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1** |  |  |  |
|  | 安徽艺术学院教科研采购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一览表 | | |
|  | **项目类别** | **限额标准** | **采购方式** |
|  | **货物类** | 自行采购限额：5万元  备案数额标准：5000元  （其中采购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扫描仪、复印机、照相机等设备的低于5000元也应当进行备案）  合同签订金额标准：3万元 | **5000元（不含）以下：**直购。  **5000元（含）-5万元（不含）：**  ①在学校认可的网络平台采购；  ②市场比选采购；  ③网上竞价。 |
|  | **服务类** | 自行采购限额：10万元  备案数额标准：5000元  合同签订金额标准：3万元 | **5000元（不含）以下：**直购。  **5000元（含）-10万元（不含）：**独家采购。 |
|  | 注：1、项目经费采购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扫描仪、复印机、照相机等设备的，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查询申购人名下同类资产状况，避免重复配置**（如出现重复配置，将无法通过采购备案，责任由采购人自负）**。  2、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为批量限额，即同一财政年度（1月1日-12月31日）、同一经费项目，自行采购同类同品目或同类别最高额度（不含本数）。  3、备案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，须在采购管理系统内进行自购备案。除涉密项目外，备案的项目将进行网上公示。  4、单次采购预算货物类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、服务类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按照《安徽艺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》执行。  5、达到合同签订金额标准，在学校认可的网络平台采购的，可不签订合同。 | | |
|  |
|  |
|  |
|  |